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市政建設，提高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各單位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或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考核範圍如下：
  - （一）歲出部分包括各機關之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但下列經費不列入考核範圍：
    1. 增撥特種基金支出。
    2. 投資支出。
    3. 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 （二）各機關當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或其他機關核定之補助經費資本支出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
- 三、各機關列入考核範圍之預算執行結果，其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及執行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歲出部分
    1. 應執行數：列入考核範圍之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當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數、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款）。
    2. 實際執行數：應執行數在本年度內實付數及應付歲出款。
    3. 節餘款：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不含計畫停辦、裁併及緊縮且未奉本府核准者）。
    4. 應付歲出款：年度終了，計畫已執行並驗收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依契約扣留之工程估驗保留款、契約預付款。
    5. 執行率：（實際執行數加上節餘款）除以應執行數。
  - （二）中央補助款部分
    1. 應執行數：列入考核範圍之當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或其他機關核定之補助經費資本支出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
    2. 實際執行數：截至本年度止考核範圍累計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歲出款。
    3. 節餘款：應執行數執行結果之賸餘。
    4. 應付歲出款：年度終了，計畫已執行並驗收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依契約扣留之工程估驗保留款、契約預付款。
    5. 執行率：（實際執行數加上節餘款）除以應執行數。
- 四、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與範圍如下：
  - （一）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或中央補助款，已善盡職責，惟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及預算執行節餘，其致進度落後或延誤等不可歸責於各該機關之因素

者，為不可控制因素。

(二) 不可控制因素之範圍：

下列經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採行必要且積極作為並有具體事實證明文件者，始予採認為非屬本機關所能掌握之事項：

1. 受民意機關之決議或相關法案審議之影響，經相關機關努力溝通協調仍無法順利通過，致編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2.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訂定、變更、或廢止，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經相關機關積極陳復、努力化解仍告無效，致須調整原計畫或變更設計或須繼續協調解決紛爭，影響預算進度落後者。
3. 因市場狀況變遷，多次招標未決，經主辦機關重新檢討預算金額或採取其他採購方式如合併發包等，仍影響預算進度落後者。
4.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5. 涉外經費支出或國外採購支出，均依規定積極辦理，惟因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6. 工程施工期間，因非本府所屬機關配合之工程未能於作業時間內完成，經主辦機關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作業，且從旁協助並積極催辦，仍影響預算進度者。
7. 因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調並從旁給與承商協助，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
8.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9. 工程主辦機關先期招標及規劃作業設想周詳且積極協調廠商進場施工，惟仍發生履約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10. 主辦機關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而相關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11. 規劃設計期間或施工期間工地範圍內發現古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進度落後者。
12. 配合財政狀況緩辦事項。
13.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五、 各機關於其年度決算編竣後，應依據本要點填具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就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詳加檢討，計算其執行率，依不可控制因素界定範圍檢討其特殊因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核：

(一) 資料報送：

各機關將填報之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彙整填具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連同所屬機關之審查意見函送本府。

(二) 審核方式：

1. 初審：本府收到各主管機關所送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由本府主計處邀集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人事處等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並通知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2. 複審：前項審核結果，簽報舉行本府專案會議，邀集本府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人事處及主計處等機關首長會同審查，並應通知須負責之機關首長陳述意見。

前項審查結果，各機關之應執行數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者，原則由工作小組審查確定後提本府專案會議報告；應執行數一千萬元以上者，則由工作小組審查後提本府專案會議核議。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審核應予獎懲之首長，依第六點所定基準，擬具獎懲額度經簽報市長核准後，由本府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

各機關之首長收到獎懲令後一個月內，得比照第六點所定基準獎懲相關業務人員。

六、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機關首長（基金主持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基準辦理：

(一) 歲出及中央補助款部分

1. 各機關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達成原定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依下列基準予以獎勵：
  - (1) 應執行數五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基金：記一大功。
  - (2) 應執行數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億元之機關或基金：記功二次。
  - (3) 應執行數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元之機關或基金：記功一次。
  - (4) 應執行數五千萬元以下之機關或基金：嘉獎二次。
2. 各機關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依下列基準予以獎勵：
  - (1) 應執行數五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基金：記功二次。
  - (2) 應執行數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億元之機關或基金：記功一次。
  - (3) 應執行數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元之機關或基金：嘉獎二次。
  - (4) 應執行數未達五千萬元之機關或基金：嘉獎一次。
3. 各機關加計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仍未達百分之九十者，依下列基準：
  - (1) 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記過一次。
  - (2) 執行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二次。

(3) 執行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申誡一次。

(4) 執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書面告誡。

(二) 各機關負責人為政務官者，其獎懲由市長就其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予以嘉勉或依規定核頒功績獎章，其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予以告誡或追究政治責任。

(三) 各機關實際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檢討懲處外，其可歸責於本府特定機關、代辦或受補助機關者，視其情節懲處該特定機關、代辦或受補助機關之首長，至其所屬相關業務人員之獎懲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將作為本府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時程，由本府主計處另定之。

九、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